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秋如

相 對 人 昂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榕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民國113年8月5日為勞資
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5萬0,015元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
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
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
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
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於113年8月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以
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分12期給付，每期1萬5,000元，第1
期於113年9月5日給付，剩餘11期每月5日給付，若1期未
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13頁），並據聲請人補正提出其本人名義於113年9月30日
（含當日）以後之金融帳戶內頁及網路銀行帳戶截圖（附於
本院卷第29～35頁），同時陳明「113年10月5日只匯1萬4,9
85元、少匯（指15元）、113年11月6日1萬5,000元、超過時

間（指晚匯1天）」（分別依序見本院卷第31頁、33頁），惟前者於調解方案中，並未載明轉帳手續費由何人負擔；而後者或因銀行轉帳作業等因素，發生帳務日期與實際交易日期不同，不可而知。更況，本件聲請狀到院日為113年10月8日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聲請人以「請於本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未履行其給付義務之證明（如存摺封面影本暨內頁），以憑辦理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通知書），然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2日回覆到院之資料，相對人應已付至第3期前述所稱「113.11.6（晚匯1天）」該期，則12期減3期等於9期，餘額亦非「15萬0,015元」，故本次聲請之金額，應係指10期，每期1萬5,000元，再加前述所稱「少匯15元」，因此聲請人本次以相對人未履行調解內容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難認有據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容由聲請人再為自行查明：是否果為【1期逾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】暨【所欠餘額】，爰將本次性質屬於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予以裁定駁回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徐佩鈴